

证券代码：836213

证券简称：金麒麟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及《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拟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承包奈曼旗广星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奈曼旗工业园区增量配电试点项目镍渣综合利用区、商混区 10 千伏线路建设施工》项目，该项目成交价为 3,298,665 元。该项目由公司关联方奈曼旗广星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发包，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署项目承包合同是基于真实的业务产生，遵循公平公允、互惠互利、合理自愿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倪筱楠

独立董事：田海峰

独立董事：王大鹏

2021年3月30日